

交通技術標準規範公路類公路工程部

• 交通部 • 中華民國75年12月26日 • 文號：交技(75)字第30204號

公路路線設計規範



幼獅文化事業公司 印行

交通部公路工程類公路標準技術規範

公路路線設計規範

類：公路類

部：公路工程部

規：公路路線設計規範

編（修）訂小組

召集人：蔣慶文

召集人（委託）：胡美瑛

審查委員：石中光 吳明 嚴誠 林道彬 林榮錫 陳尚傑

審查委員：李其仁 公誠誠 公誠誠 公誠誠 公誠誠 公誠誠 公誠誠 公誠誠

審查委員：陳永興 楊國雄 翁振興 翁振興 翁振興 翁振興 翁振興 翁振興

審查委員：陳永興 楊國雄 翁振興 翁振興 翁振興 翁振興 翁振興 翁振興

審查委員：陳永興 楊國雄 翁振興 翁振興 翁振興 翁振興 翁振興 翁振興

公路工程作業分組：審查委員：陳永興 楊國雄 翁振興 翁振興 翁振興 翁振興 翁振興 翁振興

召集人：陳永興 楊國雄 翁振興 翁振興 翁振興 翁振興 翁振興 翁振興

研究委員：陳永興 楊國雄 翁振興 翁振興 翁振興 翁振興 翁振興 翁振興

審查委員：陳永興 楊國雄 翁振興 翁振興 翁振興 翁振興 翁振興 翁振興

審查委員：陳永興 楊國雄 翁振興 翁振興 翁振興 翁振興 翁振興 翁振興

審查委員：陳永興 楊國雄 翁振興 翁振興 翁振興 翁振興 翁振興 翁振興

審查委員：陳永興 楊國雄 翁振興 翁振興 翁振興 翁振興 翁振興 翁振興

審查委員：陳永興 楊國雄 翁振興 翁振興 翁振興 翁振興 翁振興 翁振興

編訂委員：陳永興 楊國雄 翁振興 翁振興 翁振興 翁振興 翁振興 翁振興

編訂委員：陳永興 楊國雄 翁振興 翁振興 翁振興 翁振興 翁振興 翁振興

幼獅文化事業公司印行

（人名以姓氏筆劃為序）

交通部公路局公路工程標準

公路設計規範



交通部公路工程標準
公路路線設計規範

主編者：交通部
審訂者：交通部
校對者：陳肇健·黃嘉裕
出版者：幼獅文化事業公司
發行人：胡軌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6-1號三樓
臺北市漢中街五十一號
郵政劃撥〇〇〇二七三七——三號

印刷者：中寶印刷廠有限公司
三重市成功路四一巷十一弄八號

基本定價：精裝四元·平裝二元八角九分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元月初版

行政院新聞局核准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0143號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44000

交通技術標準規範

類：公路類

部：公路工程部

規範：公路路線設計規範

編(修)訂小組

召集人：蕭藏文

召集人(委託)：胡美璜

審查委員：石中光 吳明文 吳鳳儀 林則彬 林東陽 陳尙廉

陳武正 陳寶章 張廷珏 張家祝 楊廷英 龍天立

羅永光 蕭藏文

編審：陳晉源 楊彰文

幹事：潘自明 王森林 馮先達 管長青 鄧曜輝 武宗禮

公路工程作業分組

召集人：方恩緒 胡美璜 嚴啓昌

研究委員：石中光 胡劍虹 馬翰樞 張廷珏 黃凌槎 過鮑生

審查委員召集人：馬翰樞

審查委員：吳明文 吳鳳儀 林東陽 邵延寬 胡劍虹 郝竹溪

許俊逸 張廷珏 張長業 陳寶章 黃凌槎 賈駿祥

黎兵年 謝志尙 邊啓邦 魏建爲

編訂委員召集人：邊啓邦

編訂委員：李元唐 汪進財 林一雄 吳志榮 邵建基 卓維煌

堵一強 陸文光 馮先達 黃洪才 管長青 鄧曜輝

鍾萊

(人名以姓氏筆劃爲序)

公路路線設計規範

目 錄

本部技術標準委員會於民國四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以交技（四九）字第 09496 號令公佈之「公路路線設計標準規範」，至今已歷二十六年，許多規定已不符實際，實有重新修訂之必要。本部於六十九年計劃編（修）訂交通各類技術標準規範時，將本項規範納入公路類公路工程部並修訂名稱爲「公路路線設計規範」，指定由國道高速公路局主辦，省公路局協辦，經國道高速公路局委託中華顧問工程司完成初稿，並經國內各工程先進初審及複審始克完成。

本規範編訂原則如下：

1. 本規範適用於中華民國公路之路線設計（市區道路除外）。
2. 本規範使用公制單位。
3. 本規範係依本部民國四十九年頒佈之公路路線設計標準規範、AASHTO（1977年版）、日本道路構造令（昭和58年版）、德國道路設計規範（1970年版）爲藍本編訂。
4. 規範內與公路橋梁設計、排水設計、施工、養護、交通工程等有關之規定，可參考本部另頒之有關規範或其他文獻。

第二章 修訂說明

交 通 部

七十五年十月

1.1 本規範之修訂目的	1
1.2 修訂範圍	1
1.3 修訂之依據	1
1.4 修訂之原則	1
1.5 修訂之內容	1
1.6 修訂之理由	1
1.7 修訂之結果	1
1.8 修訂之建議	1
1.9 修訂之實施	1
1.10 修訂之效果	1
1.11 修訂之日期	1
1.12 修訂之地點	1

公路路線設計規範

目 錄

附錄一	符號索引	1.1	1
附錄二	公路路線設計規範明細表	1.2	1
第一章	總 則	1.3	2
1.1	應用範圍	1.4	3
1.2	系統分類	1.5	3
1.3	地形分區	1.6	4
1.4	地區分類	1.7	4
1.5	氣候分區	1.8	4
1.6	公路等級與設計速率	1.9	4
1.7	設計車輛與最小轉向軌跡	1.10	4
第二章	橫 斷 面	2.1	11
2.1	車 道 寬	2.2	11
2.2	路 肩 寬	2.3	12
2.3	中央分隔帶	2.4	12
2.4	路 基 寬	2.5	12
2.5	用 地 寬	2.6	12
2.6	路面種類與路拱	2.7	13
2.7	排水溝渠	2.8	13
2.8	路基邊坡	2.9	15
2.9	慢 車 道	2.10	15
2.10	人 行 道	2.11	15
2.11	避 車 道	2.12	15
2.12	路側停車設施與公車停車彎		

(4) 公路路線設計規範

2.13	隧 道	16
2.14	高架道與建築線之側向淨寬	16

第三章 設計要素

3.1	平均行駛速率	17
3.2	摩擦係數	17
3.3	視 距	18
3.4	平曲線最小半徑	19
3.5	超 高	20
3.6	緩和曲線	25
3.7	複曲線與反向曲線	26
3.8	平曲線最短長度	27
3.9	平曲線路面加寬	28
3.10	縱 坡 度	29
3.11	縱坡長度限制	30
3.12	爬坡車道	33
3.13	合成坡度	33
3.14	豎 曲 線	33

第四章 公路交叉

4.1	公路與公路交叉型式	35
4.2	公路與公路平面交叉	35
4.3	公路與公路立體交叉	42
4.4	公路與鐵路交叉型式	50
4.5	公路與鐵路平面交叉	50
4.6	公路與鐵路立體交叉	51

第五章 結構物及有關附屬設施

5.1	排水設施	53
5.2	橋樑結構物	53
5.3	橋面淨寬	53

5.4	隧道淨寬.....	53
5.5	橋隧淨高.....	53
5.6	交通安全設施.....	53
5.7	其他附屬設施.....	54

附錄一 符號索引

附錄二 公路路線設計規範明細表

中華民國公路之路線設計，悉依本規範辦理。

1.2 系統分類

1.2.1 行政系統

公路依行政系統分為下列五類：

(一) 國道

聯絡兩省（市）以上，及重要港口、機場、邊防重鎮、國際交通與重要政治、經濟中心之主要道路。

(二) 省道

聯絡重要縣（市）及省際交通之道路。

(三) 縣道

聯絡縣（市）及縣（市）與重要鄉（鎮、市）間之道路。

(四) 鄉道

聯絡鄉（鎮、市）及鄉（鎮、市）與村、里間之道路。

(五) 專用公路

各公私機構所興建，專供其本身運輸之道路。

1.2.2 功能系統

公路依功能系統分為下列六類：

(一) 高速公路

1. 為幹線公路之最高型式，屬於四軸以上汽車專用公路。
2. 係指完全出入管制之公路，出入口均設有交流道。